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副召集人瑞成（陳委員仲良代） 記錄：陳婉衿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2 頁）：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列管編號 102-02-01）解除列管。
- （三）家事服務中心及程序監理人補助，應加強服務宣導，使民眾、法院等單位知悉服務管道，提高使用率，並應編列足額預算。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閱會議資料第 3-69 頁

（一）委員發言摘要：

1、謝委員文彥：

- （1）會議資料可見各局處皆有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辦理宣導，宣導對象及族群是否重疊？應思考以系統化整合性以及分級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 （2）建議家防中心相關案件分類統計可累積 5-10 年，其對於政策將具有引導作用，倘人力不足，可透過大學生或研究生協助統計分析，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2、范委員國勇：

- （1）由資料可見桃園縣安置人數為 525 人，縣內安置機構數也有 10 家，想了解這些機構的服務品質。
- （2）會議資料第 31 頁，幼兒園的查緝工作都放在公安及幼童車，但幼兒園的工作人員背景資料更是讓人擔憂，過去曾發生幾起工作人員侵害幼童的案件，務必要確認其背景資料。

3、許委員育光：

- (1)會議資料第 14 頁，建議療育服務部分，可呈現提升親職功能的統計資料。
- (2)會議資料第 26 頁，家暴通報率的上升特別是兒少保護、婚姻關係暴力通報率，其因應機制為何？另請補充各局處間合作的模式，建議可將各局處間的橫向連繫情形呈現於資料中。
- (3)會議資料第 32 頁，「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計畫」已經持續 7、8 年，目前教育部似乎希望將此政策由各縣市政府自籌辦理，該計畫的本質應扶助社會上最弱勢家庭，例如如何避免攜子自殺的悲劇，請問未來的規劃為何？
- (4)會議資料第 37 頁，肯定學校開辦許多彈性課程因應中輟問題，各學校是否皆已建置回應中輟的機制？有哪些類別？
- (5)輔諮中心的功能為何？將來若回歸經費由地方自籌，教育局將如何規劃運用、永續發展？
- (6)針對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生涯輔導，桃園縣未來的願景為何？

4、謝委員淑芬：

針對受暴婦女的問題，例如有些帶著小孩離開的受暴婦女，雖想申請公立幼兒園，但囿於非戶長，難於取得戶口名簿，致無法就讀公立幼兒園，而就讀私立幼兒園，加深其經濟壓力；針對復興鄉，現無私立幼兒園，且只有一家公立幼兒園，導致沒有設籍在復興鄉的孩子無法就托，建議考量調整就托資格條件，以維護弱勢家庭幼兒的就學權益。

(二) 各局處回應：

1、家防中心回應：

- (1)家暴、性侵害防治工作基本是以網絡的概念進行，平時與教育、衛政及警政都有緊密的聯繫與配合，某些場

次雖有重疊，但基本上皆各自針對不同的對象進行宣導。

- (2)因家防中心另有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該會議中會呈現更詳細的數據統計及說明，感謝委員建議，將參採辦理。
- (3)家暴防治工作即是以網絡合作的方式進行，正式與非正式緊密合作與協調，正式的合作機制包含每月針對家暴案件併有高風險的族群召開會議，結合警政、衛政及社政共同討論，亦邀請司法單位參與提供意見。另每季召開網絡小組工作會議，邀請所有家暴及性侵害網絡服務單位，就實務上遇到的困難、問題或需再精進的部分提出討論。

2、社會局回應：

- (1)整體而言，縣內安置機構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改進的面向包括專業服務、財務健全性、人員穩定度…等面向，8月已啟動桃園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訪視輔導實施計畫，並委託玄奘大學執行；又本局前業與10家機構進行充分溝通，針對每間機構個別性問題及困難，安排2位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今年執行完畢後，明年將再持續辦理，希望能夠落實輔導與改善，以提供家外安置兒少妥適的照顧服務。
- (2)目前早療服務，是由社工及教保老師進行示範或提供到宅療育服務，期待能夠藉此提升家長親職及照顧的能力，下次會議將呈現相關資料。

3、教育局回應：

- (1)本局對於每位幼兒園的工作人員，背景資料都非常的重視，尤其是與幼兒有直接接觸、第一線照顧幼兒的工作人員，皆會責成幼兒園要求出具良民紀錄，另針對有前科、虞犯的工作人員名冊，亦透過相關系統列管，提供幼兒園主管作為遴選人員之參考，倘仍有疑慮，另可透過警察局協助查調人員資料。今年本局遴選公

立幼兒園園長時，亦將其過去紀錄及背景資料納入甄選考量。

- (2)「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計畫」是家庭教育中心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透過校安通報機制，將重大違規的學生，納入網絡輔導與訪視，未來計畫的延續規劃亦加強整備。
- (3)縣長於本縣治安會報上針對中輟問題特別叮嚀，因此本局成立中輟督導會報，同時函請教育部將中輟生通報系統網路關閉的時間延後，以利學校校長與訓導人員於學生跨區或跨縣市就學時，仍得以持續追蹤了解輔導情形。目前在警政、少年隊及校外會的協助下，本縣中輟學生的追蹤輔導及協助的機制運作相當順利。此外特別要求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務必要落實各區學生中輟預防及追蹤輔導機制。
- (3)輔諮中心目前設有專任輔導諮商人員 53 人，並與各區內學校輔導室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轉介可請輔諮中心提供協同工作，縣長及副縣長皆相當重視此機制，相信未來得以永續發展。
- (4)12 年國教上路，本縣在全國中得到最穩定的風評，本縣所採取的適性輔導機制及 12 年國教措施，使得本縣進入第一志願的學生約有 70%、進入前三志願的學生高達 90%，此成果在教育部也獲得相當好的評價，也感謝縣府團隊的努力。
- (5)依據原住民教育法規定，於原住民地區需保留優先名額予原住民，倘收班尚有名額才會招收原住民族以外的幼兒，另因原住民地區人口不多，業者因成本考量設置私立幼兒園的意願低。另有關申請公立幼兒園應備文件，將於會後請本局幼教科說明，倘弱勢家庭申請上有困難，應以專簽方式來協助幼兒入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針對防治宣導業務進行做綜合整理及

報告。

(三)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公立幼兒園申請應備文件及針對弱勢家庭入學之協助。

(四)請各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依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以確保兒少權益，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 議：

(一)請相關局處全面盤點所屬及督管之公、民營事業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及康樂場所(包含民營客運公司、游泳池、遊樂園…等可提供兒少交通、休閒遊憩等需購買門票之場所)，並請於 9 月 30 日前函送社會局彙整成冊，俾利後續追蹤兒童優惠票價實施情形，同時確保兒童權益。

(二)前項清冊所列之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康樂場所，倘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者，相關局處請於本(103)年 10 月 31 日前督管訂定兒童優惠票價，並函知社會局相關辦竣情形，另後續請將本縣兒童優惠票價實施情形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並函知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公所。

案由二：有關「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各局處需填報內容，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 議：請社會局將指標內容清楚分工後，轉知各局處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分辦表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部分

| 列管編號 | 案由 | 決議 | 負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建議列管狀況 |
|-----------|------------------------------------------------------------|---------------------------------------------------------------------------------------------------------------------------------------------------------------------------------|----------------------------------------------------------|------|--------|
| 103-01-01 |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理宣導業務，是否思考以整合、系統式提供。 |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針對防治宣導做綜合整理及報告。 | 社會局 | | |
| 103-01-02 | 申請公立幼兒園應備文件是否需要戶口名簿？對於弱勢家庭入學之協助？ |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公立幼兒園申請應備文件及針對弱勢家庭入學之協助。 | 教育局 | | |
| 103-01-03 | 有關依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以確保兒童權益。(提案單位：社會局) | <p>(一)請相關局處全面盤點所屬及督管之公、民營事業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康樂場所，並請於 9 月 30 日前函送社會局彙整成冊，俾利後續追蹤兒童優惠票價實施情形，確保兒童權益。</p> <p>(二)前項清冊所列之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康樂場所，倘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提供兒童優惠</p> | 社會局 教育局 工商發展局 原民局 交通局 工務局 文化局 觀光旅遊局 | | |

| | | | | | |
|--|--|------------------------------------------------------------------------------------------|--|--|--|
| | | 措施者，相關局處請於本(103)年10月31日前督管制定兒童優惠票價，並函送社會局辦竣情形，後續將本縣兒童優惠票價實施情形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並函送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公所公告周知。 | | | |
|--|--|------------------------------------------------------------------------------------------|--|--|--|